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蔡少綿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農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林群聲教授

黃煥忠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I. 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

(立法會CB(1)1628/11-12(01)——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的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369/11-12(01)——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的文件)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3月26日舉行兩次會議，邀請代表團體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行動綱領所提出三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即源頭減廢、現代化處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計劃)及政府當局為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所採取的行動。委員後來要求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行動綱領的進展及相關的撥款建議。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3月26日的兩次會議上可供團體代表發言的時間有限，她建議舉行多一次會議，讓團體代表可因應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回應再次表達意見。主席表示會在會議完結前考慮此事。

2.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的文件，該文件載述在行動綱領下各項減廢回收措施的最新進展，以及建議把下述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詳情：**5177DR**"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5163DR**"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5164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及**5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部分工程。倘若獲得委員支持，當局會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3. 代表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的林群聲教授表示，環諮會充分理解到，迫切和嚴峻的廢物問題需要大眾同心協力處理。因此，環諮會支持三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認為應該更加着重廢物循環再造，並認為香港有需要建設可處理大量廢物的先進廢物處理設施。黃煥忠教授補充，台灣的經驗顯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加緊在廢物循環再造方面的工作，可以分別令廢物的數量減少21%和45%。若同樣的情況亦都適用於香港，即相當於每日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可由9 100公噸減少至2 870公噸。連同每日產生的大約3 000公噸折建物料，每日會有合共大約6 000公噸廢物被棄置到堆

填區。為應付此需求，有需要擴建堆填區，雖則長遠而言擴建堆填區並非持續可行的方法。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在2010年制訂的廢物管理政策亦已把重點放於減廢回收，以及使用生物降解技術和熱能技術處理廢物，而把棄置廢物到堆填區則被視為是逼不得已的最後手段。此外，採用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處理廢物已是國際趨勢。因此，在香港使用廢物焚化方法，既可處理不可回收或無法循環再造的廢物，亦可轉廢為能。

#### 源頭減廢

4. 余若薇議員表示，很多與《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 相關的措施，包括有關減廢回收、生產者責任計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堆填區棄置禁令的措施，至今仍未推行，令她感到失望。她強調政府需要致力創造循環經濟，為可回收物料(例如廢玻璃和膠樽)開創市場。就此方面，政府應提供更多土地，以推動廢物循環再造，亦應考慮為廢物循環再造商設立發牌機制。葉偉明議員亦有同感，他認為除了推行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以外，政府當局過去多年來在減廢回收方面的成績乏善可陳。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一直致力改善廢物分類，從在全港約80%住宅發展項目設有三色廢物回收桶可見一斑。當局會參考台灣在減廢回收方面的成功經驗。值得注意的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過去4年已為200多個回收項目提供資助。

5. 陳偉業議員認為三色廢物回收桶未能有效回收可循環再造的廢料。有關是否需要進行廢物回收的問題，自80年代起討論至今，但這方面的工作一直成效不彰。此外，他亦不滿政府當局繼續使用大型膠袋收集園林廢物。李永達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載述，截至2010年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52%，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以何基礎得出該回收率。

政府當局

6. 何鍾泰議員查詢香港的人均廢物產量。環境局局長表示，現時每日產生的廢物高達

18 000公噸，人均製造2至3公斤廢物，與大部分先進國家相比，數量相對偏高。

### 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

7. 陳偉業議員表示，依他記憶所及，區議員在1988年前往日本進行職務考察後，曾經多次促請當局強制推行廢物分類和使用轉廢為能技術處理廢物。但政府當局以發電是兩間電力公司的責任為理由，拒絕採用轉廢為能政策，以致香港遠遠落後於很多城市，包括已採用廢物焚化以減少依賴堆填區處置廢物的大部分歐盟城市。

8.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曾前往多個先進國家考察一些廢物焚化設施，該等設施的排放表現和轉廢為能的能力令他印象深刻。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這方面的海外經驗，以期免除擴建堆填區的需要。他認為擴建堆填區非但不可持續，更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當局亦應加緊工作，從速推行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因為拖延下去勢必令資本投資大幅增加。

9. 劉秀成議員詢問將會採用哪種焚化技術、有何理據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處理量設定為每日3 000公噸，以及可否以試驗性質興建規模較小的焚化設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將會採用最先進的技術，符合最嚴格的歐盟排放標準，以保障公眾健康。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最佳處理量是經過仔細分析各項因素而釐定，這些因素包括香港的廢物問題及香港廢物運輸和處理的整體策略(即地區廢物須經轉運站壓縮後裝箱以水路運送往堆填區)。最後得出的建議是分階段發展具適當規模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處理量設定為每日3 000公噸。他補充，小型焚化設施在技術上可行，但成本效益卻遠低於大型焚化設施。

10.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考慮廢物焚化前，應在減廢回收方面多做工作，包括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由於市民對減廢的認識已經加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已得到更多市民支持。她察悉，把綜合廢

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處理量設定為每日3 000公噸的建議，只能夠處理每日所產生廢物的17%，她詢問這些廢物是否包括醫療廢物。環境局局長表示，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現時每日平均處理5公噸醫療廢物。由於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預計只能處理17%的廢物，其餘83%的廢物須以其他方法處理，例如分階段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部分廚餘。隨着當局加強廢物回收的工作，預計所產生的廢物數量將會下降。

11. 劉秀成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2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總平面圖中有一條狹窄的水道，將填海土地與石鼓洲分開，他質疑該水道是否必需。此外，他亦詢問，鑒於填海拓地對周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當局可否考慮在岩洞之中設置規模較小的焚化設施，以避免需要填海拓地。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解釋，該條10至40米闊的水道旨在保存海岸線和保護石鼓洲的珊瑚礁。他補充，部分環保設施(例如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設置於岩洞，但設計處理量為每日3 000公噸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需要大約12公頃土地，佔地太多，無法設置於岩洞。當局經進行系統化選址研究後，選擇在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為保護海洋環境，當局將會採用新技術，縮減填海範圍，並在填海過程中減少浚挖工程的規模，亦會透過自然保育措施，盡量減少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

12. 何鍾泰議員表示，鑒於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十分接近長洲，他對選擇該處作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選址表示關注。當局應考慮物色其他更加遠離長洲的合適離島，亦應就厭惡性設施的選址和是否需要提供改善措施妥善諮詢有關各區。陳偉業議員亦質疑，由於香港已就保護南大嶼山(包括石鼓洲)的海岸線簽署國際協議，為何石鼓洲可作為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選址。李永達議員察悉，長洲居民深切關注落實和運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期間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他不明白政府當局何以不顧長洲居民和環保團體強烈反對，仍然堅持繼續提出撥款建議。他亦支持就綜

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提供補償設施，以改善受影響居民的社區環境。石禮謙議員的意見相若，他詢問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選址的諮詢結果如何，因為據他所知，石鼓洲的戒毒康服中心管理層曾經就選址提出反對。

政府當局

1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推行新環境措施並不容易，但亦有一些起初不獲公眾支持的政策最後能夠成功落實。因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長洲居民保持對話，釋除他們的疑慮，包括回應他們對改善社區環境方面的需要。他亦同意研究陳偉業議員提及的協議，並會作出回應。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補充，石鼓洲的戒毒康服中心已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列為敏感受體，最近亦獲邀請參與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社區聯絡小組。除了裝設先進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以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煙道的排放物符合有關焚化設施的最嚴格歐盟標準和香港的《焚化設施最佳工作方法指引》所載的規定，施工期間亦會採用低噪音建築方法，盡量減少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4. 鑒於很多歐盟國家(例如德國)廣泛採用廢物焚化，陳健波議員支持在實施廢物回收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同時，採用廢物焚化作為一籃子減少廢物措施的一部分。但他擔心，倘若立法會批准該4項撥款建議，政府當局便會不再回應居民改善社區環境的需要或停止繼續推行減廢措施。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擬訂全面的廢物管理方案，供委員考慮。何秀蘭議員亦有同感，她認為廢物焚化、擴建堆填區與其他廢物管理措施(包括減廢回收)應作為一籃子措施一併考慮，否則的話，她不準備支持撥款建議。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繼續爭取議員和有關地區支持撥款建議。

15. 余若薇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在邀請離島區議會參與改善社區環境的工作，以換取該區議會支持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就工程計劃尋求撥款，現階段或許尚未時機成熟。她亦對廢物焚化政策有所保留，因為

焚化過程不僅對居民構成危害，而且在沒有硬性規定必須進行廢物分類的情況下，有如焚燒資源。她贊成應該加大力度進行減廢回收。葉偉明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察悉，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焚化進行諮詢期間提出的很多問題尚未有答案，他擔心依賴廢物焚化或會影響減廢回收的工作。鑒於眾多不明確因素，政府當局不應繼續推動關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撥款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撤回所有撥款建議，留待新一屆政府處理。環境局局長表示，倘若政府當局處處迴避甚具爭議的事宜，則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停車熄匙規定和建築物能源效益計劃的法例便不會通過。由於已花費相當時間擬訂和討論各項措施，實在有必要訂定日後的工作方向。

#### 擴建堆填區

16. 劉健儀議員表示，鑒於修復堆填區會造成環境滋擾，而且修復時間長、成本高，自由黨的議員反對依賴堆填區處置廢物。自由黨議員不贊成擴建現有堆填區，反而支持採用現代化焚化技術處理廢物。但政府當局有必要回應公眾對廢氣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應為居住在厭惡性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附近的受影響居民提供改善措施；由於透過廢物焚化可回收能源，可考慮調低電費，當局亦應就減廢回收的措施提交具體計劃。

17. 張學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一向主張需要制訂一套全面措施(包括減廢、廢物分類及廢物循環再造)解決廢物問題。政府當局現時所提出擴建堆填區及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與過往一樣，只屬權宜措施，令人失望。他提醒政府當局，先前提出的擴建將軍澳堆填區建議，便是由於公眾強烈反對而被迫撤回。他表示，由於缺乏足夠公眾諮詢，又未達成共識，民建聯議員對支持撥款建議有所保留。

18. 余若薇議員認為，長遠而言，以堆填區處置廢物並非持續可行的方法，更何況堆填區所造成的滋擾實在令人關注。石禮謙議員表示，關於擴建堆填區及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事宜，政府當局



尚未能夠釋除地區人士的疑慮，實在不宜倉卒提交撥款建議。劉秀成議員亦質疑當局何以急於就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尋求撥款，相反撥款規模相若的西九文化區計劃卻需要長時間進行諮詢。

19. 陳淑莊議員欣賞政府當局努力為撥款建議提供理據，但她表示，政府當局未能回應公民黨議員提出的關注，尤其是2005年推出《政策大綱》後有關工作進展緩慢的情況。她與其他委員同樣擔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的建議一旦通過，政府當局便不會致力進行減廢回收工作。她強調有必要由政府當局牽頭，加大力度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工作，包括從速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林健鋒議員亦支持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因為此舉既能減少須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數量，亦可回應受影響居民對擴建堆填區的反對意見。他察悉政府當局需要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採用廢物焚化和所選用的焚化設施的理據，並詢問可否分階段處理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的撥款建議。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推行各項減廢回收措施，但僅僅進行廢物源頭分類並不能解決廢物問題。黃煥忠教授表示，由於堆填區的剩餘容量會在6年內耗盡，實在有迫切需要推行措施處理廢物問題，包括減廢回收及適時興建至少一個焚化設施，以處理不可回收的廢物。林群聲教授表示，環諮會亦認為只依賴減廢和進行廢物分類並不能解決廢物問題。

#### 現屆政府與新一屆政府之間的溝通

20. 張學明議員表示，依他記憶所及，候任行政長官曾在一個環保論壇上表示，他認為不一定需要廢物焚化，而減廢回收將會是解決廢物問題的日後工作路向。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撤回撥款建議，待新一屆政府上任後，再在適當時候重新提交。劉健儀議員表示，鑒於現屆政府在減廢回收方面的表現差強人意，她同意有必要確定新一屆政府會否支持現時的廢物管理政策。甘乃威議員亦

表關注，他察悉，若在現屆政府在任期間通過撥款，工程項目須由新一屆政府負責進行。為免出現混亂情況，當局應考慮在新一屆政府上任後，於較後階段提交有關建議。他詢問環境局局長有否與候任行政長官就有關建議進行直接對話，以及倘若於今年較後時間提交建議，會否有嚴重後果。何秀蘭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亦有同感，認為現屆政府和新一屆政府應就環境政策(尤其關於是否需要以焚化方式處理廢物)進行溝通。

21.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市民大眾已經就三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進行長時間的廣泛討論，而這套策略對下一屆政府依然有效。再者，候任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承諾(包括加緊進行源頭減廢；有需要時會採用先進技術進行廢物焚化；以及同步提供補償設施以改善社區環境)，實際上與現時的廢物管理政策相符。現屆政府與新一屆政府在政策實施(包括與環境措施有關的政策)方面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順利過渡。而現屆政府則有憲制責任繼續進行本身的工作，直至任期完結為止，因此沒有理由停止推行這些措施。至於延遲擴建堆填區的影響，黃煥忠教授表示，廢物問題會因此而變得更加嚴重，因為不可回收的廢物始終需要棄置於堆填區。

22. 甘乃威議員表示，鑒於眾多不明確因素(包括現屆政府與新一屆政府的交接和需要提供改善措施以回應受影響居民的關注等問題)，以及由於在今年較後時間提交撥款建議並不會造成嚴重後果，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余若薇議員表示，由於欠缺一套全面的廢物管理措施和方法以回應地區人士關注的問題及改善社區環境的需要，公民黨的議員不能夠支持撥款建議。葉偉明議員同意有需要制訂一套全面的廢物管理措施，而採用廢物焚化應被視為是逼不得已的最後手段。因此，他不準備支持撥款建議，尤其在現屆政府與新一屆政府進行交接的這段期間。張學明議員亦表示，民建聯的議員對是否支持撥款建議有所保留。陳偉業議員表示反對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的撥款建議。

政府當局

2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籃子廢物管理措施並非只限於擴建堆填區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當局亦會同步推行其他廢物管理措施。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提供改善設施方面，有需要率先回應居民的關注。舉例而言，當局經諮詢屯門區議會後，在興建污泥處理設施時亦提供社區設施。當局亦會與離島區議會作出類似安排，並已成立一個17人的工作小組，以回應市民的關注及方便區議會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亦會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提供補償設施。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因應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而提供的社區改善設施。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理解建議的迫切性，但他強調，現屆政府與新一屆政府有必要進行溝通。鑒於擴建堆填區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具有厭惡性質，這些方法未必是處理廢物問題的最佳方法。此外，委員和受影響居民始終對堆填區所造成的滋擾感到關注。因此，當局應加緊工作，促進循環再造業的發展和推動進行廢物(尤其是廚餘)源頭分類。由於出席委員並未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不支持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 II. 其他事項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1日